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00號

原告 李易軒 住高雄市三民區平等路117巷9之3號

被告 圓歇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鳳山區自強二路158巷9號

兼

法定代理人 張久保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圓歇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77  
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圓歇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負擔1%，餘由原  
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受任為被告圓歇設計室內裝修有  
限公司(下稱圓歇公司)處理室內設計之報價、設計、監造、  
發包等事務(下稱系爭事務)，請求委任報酬，其起訴時之聲  
明、請求權迭經變更，並追加圓歇公司法定代理人張久保為  
被告(審訴卷第9-11頁；訴卷第9-13、39-42、126、215-21  
9、237-238頁)，核屬同一基礎事實之請求，於法相符。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原告與被告張久保前有婚姻關係，圓歇公司於民國109年11  
月2日設立登記迄今，負責人均為張久保，圓歇公司設立後

01 委任原告處理系爭事務，張久保則負責收款、會計、報稅及  
02 接洽客戶等事，前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3號、臺灣高等  
03 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勞上字第50號(下合稱前案)判決認定  
04 兩造無僱傭關係，兩造曾口頭約定圓歌公司接案盈餘分半，  
05 且按業界慣例，原告除得領取每月固定委任報酬，並可從圓  
06 歌公司接案報酬中抽成40至50%獎金為報酬。詎圓歌公司至  
07 原告於110年12月9或10日(下稱)寄發存證信函未再業務往來  
08 後，仍分文未付，張久保為圓歌公司負責人，負連帶給付之  
09 責等語。爰擇一依民法第547條、第548條第1項規定，及公  
10 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11 告新臺幣(下同)2,586,2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則以：

14 圓歌公司之系爭事務除原告，尚有其他成員共同處理，兩造  
15 未約定原告獎金，僅於110年5月至同年11月間，有約定每月  
16 給原告34,800元，其中30,000元是原告協助處理圓歌公司事  
17 務，4,800元是原告照顧小孩之生活補助，原告於合作期間  
18 疏於職守，且涉及相關民、刑糾紛，請求無理由等語置辯，  
19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訴卷第240-241頁)：

21 (一)原告、張久保曾為配偶，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兩人於109年  
22 4月22日離婚。

23 (二)圓歌公司於109年11月2日設立登記，設立迄今負責人均為張  
24 久保，原告於圓歌公司設立後曾為圓歌公司處理系爭事務，  
25 俟原告於110年12月9日或10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後，兩造  
26 未再有業務往來。

27 (三)張久保於110年5月至11月，每月均給原告34,800元。

28 (四)原告、張久保之3名子女，於110年4月至112年10月主要由原  
29 告在其住處照顧。

30 (五)前案判決認定兩造無僱傭關係存在。

3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原告主張圓歇公司積欠報酬，被告應連帶給付，為被告所否  
02 認，並以前詞置辯，就本件爭點分述如下：

03 (一)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  
04 允為處理之契約；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  
05 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受任人應受報酬  
06 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  
07 末後，不得請求給付，民法第528條、第547條、第548條第1  
08 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查圓歇公司於109年11月2日設立登記後，原告曾為圓歇公司  
10 處理系爭事務，俟原告於110年12月9日或10日寄發存證信函  
11 後，兩造未再有業務往來，經前案判決認定兩造間未存僱傭  
12 關係(不爭執事項(二)、(五))，佐以圓歇公司曾依委任之法律關  
13 係向原告請求損害賠償，經調閱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253號  
14 確定判決卷宗無訛，是原告主張自圓歇公司設立後受任處理  
15 系爭事務之委任關係，應屬有據。另從原告於前案請求圓歇  
16 公司積欠其110年11月薪資36,000元、12月1日至10日薪資1  
17 2,000元(訴卷第47-48頁)，未見圓歇公司於前案就110年12  
18 月10日有所爭執，經本院調閱前案卷宗無訛，考量前案距前  
19 述委任關係時間較近，兩造記憶較清晰，足認原告為圓歇公  
20 司處理系爭事務應至110年12月10日。

21 (三)原告固主張兩造口頭有接案利潤分半之約定，然未舉證為  
22 憑，且由原告前案僅就積欠薪資僅請求48,000元，與本件請  
23 求2,586,264元相差懸殊，如真有對半分潤之約，主張當無  
24 天壤之別，難認此節為真。原告另稱按業界慣例，原告得領  
25 取每月固定報酬及抽成40至50%獎金為報酬，僅提出Google  
26 搜尋AI摘要網頁資料為證(訴卷第221-223頁)，未見上開資  
27 料之所本與立論基礎，實難率信。

28 (四)細繹原告、張久保LINE對話紀錄，原告稱：我是抱著復合的  
29 心態合作，你不快樂?月付3萬可以有保母有員工等語(訴卷  
30 第79頁)，與原告自承在社群網站臉書發文：我們在109年11  
31 月成立設計公司，公司案子有賺錢，但張小姐未支薪或發獎

01 金，我當時還有兩份工作，我想說公司剛成立還有收入，可  
02 先忍耐等公司更好再說，我5月辭去設計與百貨公司工作，3  
03 個小朋友由我照顧，並專心發展公司案件，公司從5月開始  
04 支付我每月3萬6薪水，我也認為有機會復合等語(偵14912卷  
05 第29-31頁；訴卷第239頁)。從上開文字，及審度原告、張  
06 久保曾具婚姻關係、育有3名子女，張久保離婚後設立圓歇  
07 公司，原告身兼3職非自始專心致志於系爭事務，另抱復合  
08 期待、顧全圓歇公司創業維艱等思量，兼衡原告前案主張積  
09 欠薪資期間、金額，足徵原告、圓歇公司委任關係殊非一般  
10 商業交易可比擬，難謂原告處理系爭事務必獲報酬，亦難認  
11 原告自受任處理系爭事務至110年4月間，有與圓歇公司約定  
12 報酬。從而，原告依民法第547條、548條第1項規定，請求  
13 自圓歇公司設立後至110年4月間處理系爭事務之報酬，均非  
14 可取。

15 (五)另張久保於110年5月至11月，每月均給原告34,800元(不爭  
16 執事項(三))，張久保自承其中30,000元為原告處理圓歇公司  
17 事務，其餘4,800元為原告照顧小孩生活補助等語(訴卷第7  
18 3、238頁)，和原告上述「月付3萬可以有保母有員工」對話  
19 相符，堪認原告、圓歇公司於110年5月，已約定圓歇公司應  
20 每月固定給付原告報酬30,000元，且此報酬應計至原告處理  
21 系爭事務之末日即110年12月10日。又原告既獲每月報酬至1  
22 10年11月，故原告本件只得依民法第548條第1項規定，請求  
23 112年12月1日至10日間，按日數佔比之報酬，金額為9,677  
24 元(計算式： $30,000\text{元} \times 10/31 = 9,677\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  
25 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取。至圓歇公司未依約給付  
26 報酬，難認其負責人張久保有違反何法令致原告受有損害，  
27 是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請求張久保與圓歇公司為連  
28 帶給付，洵屬無憑。

29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2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3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04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本件向圓歌公司請求  
05 給付之金額，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其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  
06 達翌日即自114年4月10日(審訴卷第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應准許。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48條第1項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  
09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10 由，應予駁回。

11 六、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應依  
12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  
14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曾迪群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22 書記官 吳翊鈴